**國家發展委員會**

「推動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強化供應鏈韌性」

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11063)

需求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3](#_Toc17211893)

[貳、計畫期程 4](#_Toc17211894)

[參、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4](#_Toc17211895)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6](#_Toc17211896)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8](#_Toc17211897)

[陸、其它 8](#_Toc17211898)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隨著5G、Wi-Fi6等高頻寬、低延遲之通訊技術發展，提高感測元件、穿戴式裝置等萬物聯網之可行性，透過結合智慧聯網(AIoT)、擴增/虛擬實境(AR/VR)等新興科技，擴大智慧工廠、智慧交通等垂直應用商機，根據國際電信大廠Ericsson於2021年研究報告指出，預計2030年5G帶動整體經濟產值達7,000億美元，可望提高企業數位轉型意願。

此外，疫情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進程，擴大企業投入辦公室資通訊設備、產線工廠通訊與工控設備、雲端管理平台等數位創新服務與產品之需求，進而增加駭客從企業供應鏈進行系統弱點與漏洞攻擊之機率，以2020年駭客攻擊美國網路監控平台業者SolarWinds事件為例，該業者服務客戶包含跨國企業、電信商、大專院校與政府機構等，駭客將惡意程式植入監控軟體，導致全球至少1萬多家客戶存在資安風險，凸顯企業數位轉型之際，保障供應鏈資安的重要性。

面對疫情、美中競爭、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影響，資安已是政府、國際企業稽核供應鏈業者的重點，例如蘋果要求逾9,000家供應鏈夥伴，採行資安訓練及漏洞修復等資安工作。Google規劃5年投入100億美金，強化軟體供應鏈資安防護能量。考量臺灣產業為全球IC、製造、電子等國際大廠供應鏈夥伴，又因地緣政治因素，易受國家級組織型駭客攻擊，亟需強化產業供應鏈數位與資安防護韌性。爰本計畫規劃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借重新創團隊科技能量、靈活組織等特性，協助企業供應鏈數位創新與強化資安防護，以快速因應國際情勢變化與國際大廠對供應鏈合作夥伴之要求，進而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2期推動，第1期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後續擴充1期，期程12個月(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參、工作項目及相關規定**

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以下項目，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1. **赴廠諮詢診斷供應鏈韌性**
	1. 辦理至少2場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分享國際資安認證(如美國Cybersecurity Maturity Model Certification，CMMC)、國際大廠供應鏈採購標準與數位轉型典範案例等趨勢，提升企業運用數位創新與資安等技術，以強化供應鏈韌性之意願。
	2.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邀集學研、法人與產業專家等，成立專家輔導團，以實地訪視或虛擬洽談等方式，輔導至少10家企業找出所需之數位創新、資安技術或服務，強化其聯網設備、工控系統(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ICS)與雲端管理平台等供應鏈韌性。
	3. 建立可提供如自動化機器學習(AutoML)、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AI輔助偵防、威脅檢測工具等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之新創業者資料庫，成為關鍵技術或服務之供應商。
2. **整廠產線驗證應用服務**
	1. 辦理5場主題式交流座談、媒合會等活動，引導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新創業者，精準對接企業供應鏈韌性需求，促進新創業者與企業交流合作，共同發展整體解決方案。
	2. 透過專家輔導團，協助整合新創團隊技術或服務，發展至少10項數位創新暨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供應鏈彈性生產等韌性需求。
	3. 至少5項數位創新暨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實體場域或產線進行測試驗證，確保解決方案之技術可行性，並可強化供應鏈風險預測與管理，以提升整體生產或營運效能。
3. **成果展示與推廣典範案例**
	1. 參與1場國內數位創新、資安相關之展會活動，規劃設計主題展區，展示至少10項數位創新與資安解決方案，促進國內相關企業供應鏈業者交流合作。
	2. 與產業公協會合辦1場成果發表活動，經產業公協會評選，本計畫至少5項數位創新與資安解決方案獲推薦為典範案例，帶動公協會成員投入數位創新與資安之合作意願。
4. **拓展與對接國際市場商機**
	1. 協助10家新創或企業參與1場國際級數位創新、資安展會或新創社群活動，規劃設計主題展區，展示本計畫數位創新暨資安應用服務之推動成果，以提升新創團隊在海外市場能見度。
	2.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2場海外交流、參訪等活動，安排10家新創或企業向當地企業、台商分享數位創新暨資安解決方案，進而媒合並對接相關需求，以拓展國際市場。
	3. 透過上述參展、參訪交流與媒合等活動，協助數位創新與資安業者取得國際訂單。
5. **其他配合事項**
	1. 為即時掌握最新工作進度，本會得隨時召開會議，廠商應配合進行說明並提交相關參考資料。
	2. 協助本會因本委託辦理計畫衍生之各類服務需求，如相關會議之工作準備、行政支援、文稿撰擬等。
	3. 廠商出國計畫費用需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詳列預計出國計畫及費用預估表，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需經本會同意。
	4. 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得以影音、圖像、照片、文字等方式呈現，須含工作項目推動情形、執行成果效益及政策建議等。
	5. 得標廠商應配合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之品牌形象強化推動事宜。

**肆、預期成果**

1. **赴廠諮詢診斷供應鏈韌性**
	1. 辦理至少2場研討會或論壇形式之線上或實體活動，參加對象應為企業供應鏈業者，共計至少50家次。
	2. 透過實地或虛擬訪視至少10家企業，並彙整專家諮詢服務團之建議，提出企業數位轉型暨資安需求報告1式。
	3. 建立至少20家可提供數位創新或資安防護相關應用之新創業者資料庫。
2. **整廠產線驗證應用服務**
	1. 舉辦至少5場主題式交流座談、技術或轉型策略研商等活動，媒合新創團隊對接企業與其供應鏈業者需求。
	2. 整合新創團隊之技術或服務，發展至少10項兼具數位創新與資安之應用解決方案。
	3. 推動至少5項數位創新與資安之應用解決方案，於企業實體場域進行技術可行性、優化服務或營運流程、商業銷售模式等測試驗證。
3. **成果展示與推廣典範案例**
	1. 至少參與1場國內數位創新或資安相關展會活動，現場至少展示10個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解決方案。
	2.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至少1場成果發表活動，且至少5案數位創新與資安應用案例獲評選為典範案例。
4. **拓展與對接國際市場商機**
	1. 協助至少10家數位創新或資安新創團隊，參與至少1場海外國際級數位創新、資安展會或新創社群國際活動。
	2.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至少2場海外參訪、交流活動，每場至少10家數位創新或資安新創團隊參與。
	3. 透過上述參展、海外參訪交流等活動，協助數位創新或資安新創團隊爭取至少新臺幣500萬元的國際訂單。

**伍、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採購預算**：本計畫以總包價法計價，總採購金額新臺幣3,700萬元整，本次預算金額新臺幣1,850萬元(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所需之一切費用，如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預計至少召開3場審查會議，每場至少2位專家學者參與，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規劃之內容如需變更，應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金額得隨之調整）。

二、本計畫分三期撥付契約價金，各期付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

廠商於決標日起20工作天內提交工作計畫書8本並交付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經本會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20%。

(二)第二期款

廠商應於112年6月23日前，提交期中成果報告書8本，並交付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經本會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

(三)第三期款：

廠商履行全部契約，於計畫結束前2週(112年12月15日)繳交期末報告8本，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修改並交付結案報告8本及電子檔(如pdf、word檔，可含其他影音、圖檔內容)。經本會驗收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須以中文（橫式）書寫，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一式8份。

建議書內容請參考本案工作項目撰寫，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四、計畫期程、預定工作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五、請填列以下表格(相關格式請參考陸、廠商投標文件)：

(一)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請依評選報價單格式、內容填寫)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六、出國計畫書

**陸、其他：**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柒、廠商投標文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推動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強化供應鏈韌性」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11063)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費用項目** | **金額（單位元）** |
|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  |
| 二、業務費 |  |
| 三、雜支費 |  |
| 四、行政管理費 |  |
| 投標總價新臺幣(中文大寫) |

**註：1.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之編列必須確實依據所附之相關細項費用編列標準，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評選報價單請併入服務建議書。**

**「推動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強化供應鏈韌性」**

**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ndc111063)**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說明** | 單價 | 數量 | 費用（新臺幣元） | 經費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一）人事費 |
| 1.計畫主持人 |  | 人月 |  |  |  |
| 2.協同主持人 |  | 人月 |  |  |  |
| 3.研究員 |  | 人月 |  |  |  |
| 4.副研究員 |  | 人月 |  |  |  |
| 5.助理研究員 |  | 人月 |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二）業務費用 |
| 1. 赴廠諮詢診斷供應鏈韌性 |  |  |  |  |  |
| (1)辦理研討會或論壇活動  |  |  |  |  |  |
|  |  |  |  |  |
| (2)提出企業數位轉型暨資安需求報告 |  |  |  |  |  |
|  |  |  |  |  |
| (3)建立新創業者資料庫 |  |  |  |  |  |
|  |  |  |  |  |
| 2.整廠產線驗證應用服務  |  |  |  |  |  |
| (1)辦理主題式交流座談  |  |  |  |  |  |
|  |  |  |  |  |
| (2)發展數位創新與資安應用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 (3)推動解決方案場域實證 |  |  |  |  |  |
|  |  |  |  |  |
| 3.成果展示與推廣典範案例 |  |  |  |  |  |
| (1)參與國內數位創新或資安相關展會活動 |  |  |  |  |  |
|  |  |  |  |  |
| (2)辦理成果發表會 |  |  |  |  |  |
|  |  |  |  |  |
| 4.拓展與對接國際市場商機 |  |  |  |  |  |
| (1)參與海外國際級展會或新創社群活動 |  |  |  |  |  |
|  |  |  |  |  |
| (2)辦理海外參訪交流活動 |  |  |  |  |  |
|  |  |  |  |  |
| 業務費小計 |  |  |
| （三）雜支費 |
| 1. |  |  |  |  |  |
| 2. |  |  |  |  |  |
| 雜支費小計 |  |  |
| （四）行政管理費用  |
| 1. |  |  |  |  |  |
| 2. |  |  |  |  |  |
| 行政管理費小計 |  |  |
| 總計 |  |  |

註：

1.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5%。
2. 行政管理費為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和之10%。
3. 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出國計畫書**

行程表(請具體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國別-城市 | 出國人員 | 出國目的及工作 | 起迄時間 | 經費概算 |
| 例:美國-舊金山 | 3人(工作人員3人) | 赴矽谷參加國際展會及與當地企業交流 | 109.7.3-109.7.10 | 1.機票: 50,000元\*3(人)=150,000元2.住宿-日支費(舊金山290美元)7成: 290元\*0.7\*32(匯率)\*6(天)\*3(人)=116,928元3.總計316,928元 |
|  |  |  |  |  |

註1:請詳列各次出國之城市、人數、目的及時間，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預估所需之經費，如履約期間因實際狀況而調整，需經本會同意。

註2:日支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出國交通費以每人每日600元計算，如國外計程車、租車等費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推動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強化供應鏈韌性」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11063)**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 姓 名 | 現 職 | 學 經 歷 | 執行計畫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 (投標廠商名稱) 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之**「推動數位創新與資安防護強化供應鏈韌性」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11063)**，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辦理計畫契約書中，關於「本契約之內容或其他相關資訊，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對外發布。」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